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2 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

代表別	單位	職稱	姓名	性別
資 方 代 表	秘書室	主任秘書	曾永平	男
	總務處	總務長	陳啟東	男
	研究發展處	研發長	郭明裕	男
	主計室	主任	洪伯暉	男
	人事室	主任	古明哲	男
勞 方 代 表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	約用技術員	何奇芳	男
	秘書室	約用組員	蕭如杏	女
	國際及兩岸事務處	約用組員	林宜箴	女
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	約用技術員	楊文龍	男
	圖書館	約用組員	許人友	女
勞 方 候 補 代 表	總務處	約用助理員	蔡璧而	女
	總務處	約用組員	吳信威	男
	教育學院	專任助理	朱俊彥	男
	總務處	工友	潘信吉	男
	研究發展處	約用組員	黃秋鶯	女

※ 勞方代表任期 4 年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簡玉真  
電話：049-2246823  
傳真：049-2241901  
電子信箱：yuchen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資字第11002240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第2屆勞資會議代表變更一案，備查，並請持續  
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9月24日暨校人字第1101005772號函。
- 二、原資方代表賴小娟職務異動，由古明哲接任，已錄案。
- 三、相關名冊及備查函請自行建檔妥善保存，並請確實依據勞  
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勞資會  
議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